

证券代码：874350

证券简称：华慧能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三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顾慧军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

公众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志成、楼永辉、卢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推荐，董事会决定提名顾慧军先生、艾立华先生、汤炳文先生、段荣生先生、张勇君先生、邬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志成、楼永辉、卢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推荐，董事会决定提名李志成先生、楼永辉先生、卢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志成、楼永辉、卢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